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部訂頒之不動產評價

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中有關直轄市之相關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11.27. 臺財稅字第096045597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27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部訂頒之不動產評價

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中有關直轄市之相關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（財政部 96.11.27. 臺財稅字第0九六0四五五九七二0號令）